证券代码:603683 证券简称:晶华新材 公告编号:2025-058

上海晶华胶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晶华胶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7月17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鉴于2名激励对象不再符合激励对象资格,公司决定注销上述2名激励对象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30,000份、回购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32,000股并办理相关手续。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晶华新材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7)。

本次回购完毕后,公司将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申请注销该部分股票。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289,634,661股减少至289,602,661股,公司注册资本也相应由289,634,661元减少至289,602,661元。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将导致注册资本减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债权人自接到公司通知起三十日内、未接到通知者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四十五日内,有权凭有效债权文件及相关凭证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债权人未在该规定期限内行使上述权利,本次回购注销将按法定程序继续实施。公司债权人如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担保的,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向公司提出书面要求,并随附有关证明文件。

债权申报所需材料:公司债权人可持证明债权债务关系存在的合同、协议及其他凭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到公司申报债权。债权人为法人的,需同时携带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债权人为自然人的,需同时携带有效身份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

债权申报可采取现场、邮寄和电子邮件方式申报,具体如下:

1、债权申报登记地点:上海市松江区新桥镇千帆路237弄8号楼1702室

2、申报时间:2025年7月18日-2025年8月31日,9:00-12:00;14:00-17:00(双休日及法定节假日除外)

3、联系人:董事会办公室

4、联系电话:021-31167522

5、邮箱:xiaochan.pan@smithcn.com

特此公告。

上海晶华胶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18日

证券代码:603683 证券简称:晶华新材 公告编号:2025-059

上海晶华胶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回购注销原因:因上海晶华胶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中2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不在符合激励对象资格,公司决定对上述2名激励对象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64,400股进行回购注销。

● 本次注销股份的有关情况

回购股份数量(股)	注销股份数量(股)	注销日期
64,400	64,400	2025年7月22日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决策与信息披露

1、2025年5月22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调整2024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之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审查同意,监事会亦对前述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

2、2025年5月24日,公司披露了《晶华新材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1)。至今公示期已届满45天,公示期间公司并未收到任何债权人对此次议案提出异议的情况,也未收到任何公司债权人向公司提出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的要求。

二、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情况

(一)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原因及依据

根据本激励计划第十三章“公司/激励对象发生异动的处理”之“二、激励对象个人情况发生变化”的规定:“激励对象主动辞职、因个人原因被解除劳动/劳务关系或合同到期且不再续约的,激励对象根据本计划已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将不作处理,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以授予价格进行回购注销;激励对象根据本计划已行权的股票期权将不作处理,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由公司进行注销。”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中有2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公司拟回购注销上述2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64,400股。

(二)本次回购注销的相关人员、数量

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涉及2人,合计拟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64,400股;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2024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剩余限制性股票为3,643,600股。

(三)回购注销安排

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开设了回购注销专用证券账户(账号:B884132191),并已经申请办理上述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64,400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过户手续。

预计本次限制性股票于2025年7月22日完成注销。

三、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后公司股份结构变动情况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变动前(股)	变动数(股)	变动后(股)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30,907,772	-64,400	30,843,372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258,791,289	0	258,791,289
股份合计	289,699,061	-64,400	289,634,661

四、说明及承诺

1、公司董事会说明: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事项涉及的决策程序、信息披露符合法律、法规、《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规定和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协议的安排;不存在损害激励对象合法权益及债权人利益的情形。

2、公司承诺:公司已核实并保证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涉及的对象、股份数量、注销日期等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公司已充分告知相关激励对象本次回购注销事宜,且相关激励对象未就回购注销事宜表示异议。如因本次回购注销与有关激励对象产生纠纷,公司将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相关法律责任。

五、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回购注销的相关事宜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公司本次回购注销的原因、数量、价格及资金来源等事项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尚需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办理相关限制性股票的注销登记、减少注册资本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履行相应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上海晶华胶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18日

证券代码:603683 证券简称:晶华新材 公告编号:2025-057

上海晶华胶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晶华胶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7月17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鉴于2名激励对象不再符合激励对象资格,公司决定注销上述2名激励对象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30,000份、回购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32,000股并办理相关手续。现将相关内容公告如下:

一、本次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4年9月29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上海晶华胶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上海晶华胶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关联董事白秋美女士回避表决。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审查同意。

2、2024年9月29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上海晶华胶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上海晶华胶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核查〈上海晶华胶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3、2024年11月25日,公司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上海晶华胶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上海晶华胶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2024年11月19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的自查报告》。

4、2024年11月28日,根据《上海晶华胶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以及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与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关于向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人员进行调整。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审查同意,监事会亦对前述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

5、2025年5月22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调整2024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之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审查同意,监事会亦对前述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

6、2025年7月17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审查同意,监事会亦对前述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

二、本次回购注销的原因、数量及价格

(一)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和注销股票期权的原因和数量

根据本激励计划第十三章“公司/激励对象发生异动的处理”之“二、激励对象个人情况发生变化”之“(二)激励对象离职”的规定:

“1、激励对象主动辞职、因个人原因被解除劳动/劳务关系或合同到期且不再续约的,激励对象根据本计划已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将不作处理,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以授予价格进行回购注销;激励对象根据本计划已行权的股票期权将不作处理,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由公司进行注销。

2、激励对象因公司裁员等原因被动离职且不存在绩效不合格、过失、违法违纪等行为的,激励对象根据本计划已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将不作处理,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以授予价格加上按同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计算所得利息之和回购注销;激励对象根据本计划已行权的股票期权将不作处理,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由公司进行注销。”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中有2名激励对象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公司拟注销这2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合计30,000份、回购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32,000股并办理相关手续。

(二)回购限制性股票的价格及资金来源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和《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股份登记后,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或缩股、派息等事项,在发生回购情形时,公司应对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或数量做相应的调整。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晶华新材关于调整2024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之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0)。

回购价格调整后,公司本次应向激励对象支付的回购价款为132,800元加相应利息,公司将以自有资金支付,具体如下:

回购原因	回购价格(元)	本期回购注销数量(股)	回购价款(元)
主动离职	4.15	20,000	83,000
被动离职	4.15	12,000	49,800 加相应利息
合计	-	32,000	132,800加相应利息

三、预计回购前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单位:股

类别	本次变动前		本次增减数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数量	比例
有限售条件的股份	30,843,372	10.65%	-32,000	30,811,372	10.64%
无限售条件的股份	258,791,289	89.35%	-	258,791,289	89.36%
总计	289,634,661	100%	-32,000	289,602,661	100%

注:公司拟于2025年7月22日对2名激励对象持有的合计64,400股进行回购注销,变动前数据为7月22日注销完成后的数据。以上股本结构变动情况以回购注销事项完成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股本结构表为准。

四、股票期权注销和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注销股票期权与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公司管理团队将继续保持勤勉尽职,为股东创造价值。

五、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意见

经审核,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同意公司对上述2名不具备激励资格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32,000股进行回购注销、对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合计30,000份予以注销。

六、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同意公司对上述2名不具备激励资格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32,000股进行回购注销、对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合计30,000份予以注销。

七、法律意见书结论性意见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注销及回购注销的相关事宜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公司本次注销及回购注销的原因、数量、价格及资金来源等事项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本次注销及回购注销尚需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及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办理减资及股份注销登记相关手续。

特此公告。

上海晶华胶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18日

证券代码:603683 证券简称:晶华新材 公告编号:2025-056

上海晶华胶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上海晶华胶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通知及会议材料于2025年7月14日以电话、传真、电子邮件或专人送达的方式分送全体参会人员。

(三)本次会议于2025年7月17日10:30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四)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

(五)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矫立先生召集并主持。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本次会议。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出席会议的监事审议并以记名方式投票表决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鉴于2名激励对象不再符合激励对象资格,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同意公司对上述2名不具备激励资格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32,000股进行回购注销、对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合计30,000份予以注销。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晶华新材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7)。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上海晶华胶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年7月18日

证券代码:605122 证券简称:四方新材 公告编号:2025-048

重庆四方新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重庆四方新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使用不超过15,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用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业务,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重庆四方新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86号)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1]97号)《关于重庆四方新材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上市交易的通知》,重庆四方新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3,090万股,每股发行价格42.88元,募集资金总额为132,499.2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8,986.90万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123,512.30万元。募集资金已于2021年3月4日全部到位,并由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报告号为XYZH/2021CQAA20008的《验资报告》。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专户开户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开设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对募集资金实施专户存储。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币种:人民币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净额
1	装配式混凝土预制构件项目	45,068.07	45,068.07
2	干拌砂浆项目	25,040.71	25,040.71
3	物流配送体系升级项目	22,056.70	12,056.70
4	补充流动资金	60,000.00	41,346.82
合计		152,165.48	123,512.30

二、前次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截至2025年6月30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尚未归还至募集资金账户的金额共计54,500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2024年8月26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2亿元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截至目前,前述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使用期限尚未到期,该笔资金尚未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2、2024年10月29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1.5亿元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截至目前,前述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使用期限尚未到期,该笔资金尚未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3、2025年3月19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4,5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截至目前,前述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使用期限尚未到期,该笔资金尚未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4、2025年5月20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1.5亿元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截至目前,前述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使用期限尚未到期,该笔资金尚未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上述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在相应的使用期限到期前,公司将按规定足额归还至原募集资金账户。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基本情况

截至2025年6月30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投资项目的实际投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币种:人民币

序号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净额	已累计投入金额	募集资金账户余额
1	装配式混凝土预制构件项目	45,068.07	9,302.84	13,338.26
2	干拌砂浆项目	25,040.71		7,016.30
3	物流配送体系升级项目	12,056.70		80.08
4	补充流动资金	41,346.82	41,368.11	1.78
合计		123,512.30	50,670.95	20,436.42

注:上表中“已累计投入金额”、“募集资金账户余额”均包含募集资金本金及其孳息。“募集资金账户余额”中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未包含在内。

四、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计划

根据公司发展需要并结合公司资金状况,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有效降低运营成本,公司拟使用不超过1.5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用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业务,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使用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专用管理账户开展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实施及管理。使用期限届满,公司将及时、足额归还本次用于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至相应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可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情况提前归还募集资金,不会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不会通过直接或者间接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者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

五、履行的决策程序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15,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公司监事会和保荐机构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规范运作》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六、专项意见说明

(一)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已经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上述事项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无异议。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履行了相应的审议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运营成本,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并且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未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亦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

特此公告。

重庆四方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年7月18日

证券代码:600179 证券简称:安通控股 公告编号:2025-041

安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担保对象	被担保人名称	安通华东物流有限公司
	本次担保金额	人民币35,000.00万元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包括本次担保)	人民币65,000.00万元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v是□否□不适用: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是v否□不适用:

●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万元)	0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万元)	309,163.93
对外担保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28.70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2025年7月17日,安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通控股”或“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以下简称“招商银行”)签订了编号为0102250618的《不可撤销担保书》,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泉州安通物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通物流”)100%持股的子公司安通华东物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东物流”)在该银行申请的35,000.00万元人民币固定资产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责任期间为自本担保书生效之日起至借款或其他债务到期之日或垫款之日起另加三年。借款或其他债务展期的,则保证期间延续至展期期间届满后另加三年止。

(二)内部决策程序

2025年4月15日,公司召开了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预计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2025年度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总额度不超过260,000.00万元人民币的连带责任保证(含抵押、质押)担保,其中公司为华东物流提供不超过50,000.00万元人民币的连带责任保证(含抵押、质押)担保。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16日刊登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22)。

本次公司为子公司华东物流向招商银行申请的35,000.00万元人民币固定资产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在股东大会审议额度授权范围内,无需再次提交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类型	v法人 □其他_____(请注明)
被担保人名称	安通华东物流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v全资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参股公司 □其他_____(请注明)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华东物流为安通控股全资子公司安通物流100%持股的公司
法定代表人	荣兴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MAC8P97T9F
成立时间	2023年2月3日
注册地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业盛路188号A-532A室
注册资本	60,000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国内船舶管理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国内集装箱货物运输代理;国际货物运输代理;国内货物运输代理;装卸搬运;从事国际集装箱船、普通货船运输;道路货物运输站经营;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铁路运输辅助活动;船舶租赁;运输货物打包服务;国内船舶代理;国际船舶管理业务;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总质量4.5吨及以下普通货运车辆道路货物运输(除网络货运和危险货物);水上运输设备销售;运输设备租赁服务;从事内地与港澳间集装箱船、普通货船运输;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软件开发;销售代理;汽车零配件零售;水上运输设备零配件销售;商务代理代办服务;企业总部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2025年3月31日/2025年1-3月(未经审计)	2024年12月31日/2024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68,259.89	39,441.26
	负债总额	43,197.85	16,135.94
	资产净额	25,062.04	23,305.31
	营业收入	39,426.19	147,443.17
	净利润	1,756.72	2,164.34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担保方:安通控股

2.债权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3.被担保方:华东物流

4.担保金额:人民币35,000万元及其利息、相关费用。

5.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6.是否有反担保:否

7.担保范围:根据主合同向债务人发放的贷款、议付款本金及相应利息、罚息、复息、违约金和迟延履行金;因履行主合同项下所承兑的商业汇票或所开立的信用证项下付款义务而为债务人垫付的垫款本金余额及利息、罚息、复息、违约金和迟延履行金;在主合同项下所贴现的全部汇票金额本金及相应利息、罚息、复息、违约金和迟延履行金;实现担保权和债权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公告费、送达费、差旅费、申请出具强制执行证书费等)及其他一切相关费用。如主合同项下贷款系应债务人申请对旧贷、票据贴现款或信用证议付款进行偿还或转化,或银行应债务人申请,在保证责任期间内以新贷偿还主合同项下信用证、票据等垫款债务的,本保证人确认由此产生的债务纳入担保范围。

8.保证期间:自本担保书生效之日起至借款或其他债务到期之日或垫款之日起另加三年。借款或其他债务展期的,则保证期间延续至展期期间届满后另加三年止。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公司本次为子公司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申请固定资产贷款提供担保是为了保证子公司的业务发展需要,有利于子公司日常经营业务的开展。本次担保对象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资信状况良好,风险可控,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独立性构成重大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五、董事会意见

上述担保额度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担保事项在上述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批的担保额度范围内,无需再单独上报董事会审议。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日常经营业务需要提供的对外担保余额为人民币309,163.93万元(含本次担保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2024年度)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28.70%,无逾期对外担保事项。

特此公告。

安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18日

浦银安盛中证A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5年7月18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浦银安盛中证A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	
基金简称	浦银安盛中证A500ETF联接	
基金主代码	024298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5年7月17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配套法规、《浦银安盛中证A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基金合同》、《浦银安盛中证A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招募说明书》等。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浦银安盛中证A500ETF联接A	浦银安盛中证A500ETF联接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24298	024299

注: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本基金管理人正式开始管理本基金。

2 基金募集情况

基金募集申请获中国证监会准予注册的文号	证监许可(2025)920号		
基金募集期间	自2025年7月1日至2025年7月15日止		
验资机构名称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募集资金划入基金托管专户的日期	2025年7月17日		
募集有效认购总户数(单位:户)	397		
份额级别	浦银安盛中证A500ETF联接A	浦银安盛中证A500ETF联接C	合计
募集期间净认购金额(单位:元)	19,864,080.01	16,598,077.03	36,462,157.04
认购资金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单位:元)	2,747.92	1,676.84	4,424.76
募集份额(单位:份) 有效认购份额	19,864,080.01	16,598,077.03	36,462,157.04
募集份额(单位:份) 利息结转的份额	2,747.92	1,676.84	4,424.76
募集份额(单位:份) 合计	19,866,827.93	16,599,753.87	36,466,581.80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10,000,388.92	0	10,000,388.92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认购本基金情况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50.34%	0.00%	27.42%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认购本基金情况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认购日期为2025年7月15日,认购费为固定费用1000元	无	无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109.18	1.00	110.18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认购本基金情况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0.00055%	0.00001%	0.00030%
募集期限届满基金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办理基金备案手续的条件	是		
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获得书面确认的日期	2025年7月17日		

注:1、按照有关法律规定,本基金募集期间的律师费、会计师费、信息披露费由基金管理人承担,不从基金资产中支付。

2、本基金管理人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研究部门负责人未持有本基金,本基金的基金经理未持有本基金。

3发起式基金发起资金持有份额情况

项目	持有份额总数	持有份额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发起份额总数	发起份额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发起份额承诺持有期限
基金管理人固有资金	10,000,388.92	27.42%	10,000,388.92	27.42%	自合同生效之日起不低于三年
基金管理人高级管理人员	0	0	0	0	-
基金经理等人员	0	0	0	0	-
基金管理人股东	0	0	0	0	-
其他	0	0	0	0	-
合计	10,000,388.92	27.42%	10,000,388.92	27.42%	自合同生效之日起不低于三年

4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到销售机构的网点进行交易确认单的查询和打印,也可以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的网站(www.py-axa.com)或客户服务电话(400-8828-999或021-3307-9999)查询交易确认情况。

(2)基金合同生效后,基金管理人在满足监管要求的情况下,根据本基金运作的需要决定本基金开始办理申购的具体日期,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在相关公告中规定。基金合同生效后,基金管理人在满足监管要求的情况下,根据本基金运作的需要决定本基金开始办理赎回的具体日期,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在相关公告中规定。在确定申购开始与赎回开始时间后,基金管理人应在申购、赎回开放日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申购与赎回的开始时间。

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于投资前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7月18日

证券代码:600587 证券简称:新华医疗 公告编号:临2025-033

山东新华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产品获得二类医疗器械注册证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山东新华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